

第三編

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四十三(十九).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²³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於亞洲國家迫切需要向其人員提供經濟發展過程及技術上之充足訓練，而本區域與經濟發展有關之現有訓練便利仍屬有限，

念及大會關於經濟發展設計之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內請各有關政府設立與各本區域經濟委員會密切聯繫之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並向特設基金會請求予以必要協助，

案查委員會於第十八屆會所通過關於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之決議案三十六(十八)，

鑒悉為依照該項決議案辦理，執行秘書，已召開由關係政府組成之專設分組委員會，各有關係政府亦已向特設基金會請求協助設立該研究所。

A

一、對於特設基金會及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錫蘭、中華民國、馬來亞聯邦、法蘭西、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大韓民國、寮國、蒙古、尼泊爾、紐西蘭、北婆羅洲、菲律賓、越南共和國、薩拉瓦克、新加坡、泰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允就設立該研究所事提供協助，表示感激；

二、促請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政府另作為設立該研究所所需之捐助；

三、欣悉聯合國在履行其因充執行機關而負之責任時將經由亞經會採取行動；

四、依照下文B部所載規定設立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B

I. 宗旨及職務

一、研究所之主要宗旨為訓練委員會地域範圍內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遴選之人員，以提高此種人員策

劃及實施國家發展方案之技術才能。研究所並應從事研究及諮詢服務，尤應：

(a) 在其總部為選定人員設有常年訓練班，包括對下列各事項之研究：發展問題及政策、全盤及部門方案之擬訂、計劃之擬具及評定及發展設計之高深技術；

(b) 應有關政府之請求提供旨在使委員會地域範圍內各國較多官員獲益之短期班；

(c) 從事研究工作，以期就發展設計技術及此種技術之因地應用、編製教育材料及進行個案研究；

(d) 應各政府之請求，在訓練方案許可範圍內提供諮詢服務；

(e) 提供在研究所受訓練之研究金。

II. 地位及組織

二、研究所應為在亞經會照顧下之一個自治機關，由董事會、所長及教職員組成之。研究所應設在泰國曼谷。

III. 董事會

三、董事會應由下列各人組成之：

(a) 亞經會執行秘書依據職權擔任主席；

(b) 代表東道國泰國政府的董事一名；

(c) 由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自亞經會區域七個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中選舉技術才能著名的董事七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會第一任期董事應由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三月第十九屆會選舉之，其任期於一九六四年底屆滿；

(d) 研究所所長應為一依據職權充任之董事，參加董事會之審議，但無投票權，所長並應擔任董事會秘書。

四、研究所董事會應負責：

(a) 擬訂研究所行政及業務及與研究所工作有關一切事項之政策所應遵守之一般規則及原則；

²³ 參閱上文第三〇一段。

(b) 根據所長所提交常年報告書編製研究所工作檢討書，並批准工作方案及預算；

(c) 向委員會及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每一屆會提交研究所工作進度報告書；

五、董事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並應通過本會議事規則；

六、董事會應在可實行範圍內儘早考慮籌措研究所經費之方法，以確保在特設基金會協助終止後研究所能繼續維持；並應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七、董事會主席有權為研究所接受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政府、政府間、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及機關之捐助。惟董事會得訂定接受此種捐助之程序。

IV. 所長

八、研究所所長由聯合國秘書長於與研究所董事會諮商後委任之；

九、所長應負研究所管理及行政之責任，並應依照董事會所定一般政策，特別負責：

(a) 將研究所之方案及預算提交董事會；

(b) 執行各項方案並承擔預算內所擬開支；

(c) 遴選並委任研究所教職員；

(d) 諮商董事會主席而遴選訓練方案下研究員；

(e) 與各該管專門機關就研究所部分方案擬訂工作進行諮商，並就各機關為此目的而或願提供之額外人員商定辦法；

(f) 與其他國內及國際機關締訂將研究所服務供他方使用一事所必需之辦法，但與各國內機關所定辦法須經有關國家政府核准；

(g) 就研究所工作及其工作方案之執行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h) 對研究所之工作及相關部門內其他國際、區域及雙邊方案之工作加以協調；

(i) 出席董事會會議；

(j) 在特設基金會計劃之業務計劃下充任聯合國計劃經理。

V. 亞經會秘書處之合作

一〇、亞經會秘書處應與研究所密切合作，藉以執行研究所職務。

VI. 研究所之資源

一一、研究所之資源應出於特設基金會及捐助國政府之捐助。研究所之另外資源得出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政府、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及機關以及研究所工作範圍內之其他來源；

一二、研究所財務規則由聯合國秘書長商同研究所所長擬訂之，提請研究所董事會及聯合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批准。

VII. 業務計劃

一三、委員會請執行秘書召開一專設分組委員會，並於此授權該分組委員會代表參加國政府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簽訂特設基金會計劃之業務計劃。

C

決定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第二十三屆會參酌研究所董事會向委員會提交之報告書檢討研究所之成就，並對研究所之繼續辦理，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

一九六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八〇次會議。

四十四(十九).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²⁴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察悉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大會決議案一七八五(十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七(三十四)，

鑒於急需採取措施，以掃除對於發展中國家初級商品、半製造品及製造品輸出之擴展有不利影響之障礙及壁壘，

確認行將於一九六四年召開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使聯合國會員國獲有特佳機會，可藉以籌劃促進世界貿易之措施及機構，俾特為發展中國家着想，達成經濟增長之加速，

深知亞經會區域國家能否獲益於此會議，端賴各該國家提請此會議審議並請先進國家合作實施之建設性具體提案如何，

察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及其行將於一九六三年五月至六月舉行之第二屆會工作方案，

²⁴ 參閱上文第三〇五段。